海伦市发展和改革局
海伦市财政局文件
海伦市教育局

海发改联〔2025〕11号

关于规范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公办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黑龙江省定价目录》和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黑价联〔2011〕70号）和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实施〈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的通知》（黑价联〔2014〕70号）和绥化市教育局、绥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绥化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黑龙江省幼儿园分类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绥教联〔2024〕15号）和绥化市教育局《关于公布绥化市省二类幼儿园评估结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在对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进行成本监审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明确如下：

一、保教费收费标准

各公办幼儿园可根据绥化市教育局公布的绥化市省分类幼儿园评估结果中的分类名单认定。幼儿园分类认定完成后，公办全日制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为：一类幼儿园500元/月·人，二类幼儿园380元/月·人，三类幼儿园300元/月·人，未定类幼儿园200元/月·人。

二、其他保教费收费标准

寄宿制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50%。半日制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50%。托幼一体化公办幼儿园，对3周岁以下（不含3周岁）幼儿保教费可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30%。

三、伙食费（含营养餐点）

幼儿园伙食费收费标准由幼儿园与幼儿家长委员会根据成本协商确定，伙食费按月收取，不得跨月预收，必须遵循幼儿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的原则，不得营利。幼儿园收取的伙食费只能用于支付与幼儿膳食有关的费用，不得用于支付其他费用。幼儿园应于次月15日前向家长公布上月伙食费收支情况。

四、明确相关要求

一是幼儿园对入园幼儿应当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不得跨月或跨学期预收。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借读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不得收取书本费、资料费、学具费以及各种形式的押金、备用金、入门卡等费用。

二是公办幼儿园幼儿因故退（转）园以及其他原因未到园的，幼儿退（转）园前，由家长提出申请，其保教费以家长申请的退（转）园日期为准，当月在园不足半月（含半月，工作日）的退当月保教费的50%，超过半月的不退费。按学期收取保教费的，剩余月份全额退费。因幼儿或家长的原因幼儿整月（指当月）未到园的，退当月保教费的50%；半月以上（含半月）未到园的，退当月保教费的25%；其他天数不退费。因幼儿园的原因，幼儿不能来园的，当月保教费按实际未到园天数计算退费。伙食费按日退费。

三是幼儿园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各级各类幼儿园要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退费办法、举报电话等进行公示。幼儿园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应写明幼儿园性质、办园条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应按规定减免收取保教费。

四是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全额上缴财政。支出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

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本通知自2025年新学年开始执行，如与上级部门新政策相抵触时，按最新文件执行。

海伦市发展和改革局　　海伦市财政局

海伦市教育局

2025年3月28日

海伦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3月28日印发